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5/13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

- 一、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健全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學習環境、提升醫學臨床實習課程品質、維護醫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使醫學生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特設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及「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醫學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由醫學院院長、醫學系系主任、教師、臨床教師代表、主要教學醫院代表及實習醫學生代表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由醫學系主任遴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實習醫學生代表二至三名，由醫學系學生會推派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討論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下設「教學品質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臨床副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各教學醫院1名教師代表及1名實習機構代表，任期為1年得以連任，本小組執掌如下：
  - (一) 確保本系醫學生在主要教學地點的教育經驗(包括臨床實習)達到相同的教育目標。
  - (二) 制定措施確保各主要教學地點均有等同的醫學教育品質，使醫學生在實現教育目標的各門臨床課程或實習核心經驗不受環境限制。
  - (三) 訂定一致的評量標準並適用於所有主要教學醫院的實習醫學生。
  - (四) 收集醫學生學習護照、評量與教師回饋資料，檢討醫學生在各主要教學醫院的教育經驗的評估，以檢視醫學生在教育經驗、評量方法上是否存在持續性差異。
  - (五) 定期訪視主要教學醫院，與該院醫學教育主管、本校兼任臨床教師、及實習醫學生座談，進行雙向回饋及意見交流，以持續改善臨床教學品質。
  - (六) 其他: 如制定問卷，收集醫學生對於實習醫院的批評或建議意見，做為訂定或修訂實習訓練計畫書及實習合約書之參考，或有助於提升臨床教育之事項。
- 五、工作職掌：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系(所)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5/13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六、 本委員會統籌校外臨床實習課程之指導機構及人力配置，督導實習醫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事項，並建立實習成效評估、檢討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申訴評議作業流程參閱附件一)及提升臨床教學品質。**

本委員會設置內、外、婦、兒、急診工作小組，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工作小組業務職責如下：

- 七、**
- (一) 定期與主要教學醫院召開教學會議，檢視教學計劃。
- (二) 監控各項評量品質。
- 八、**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實習醫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修正記錄：

107年1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0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1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1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01月1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1月1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01月20日 教務處備查

114年05月06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5月0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01月16日 簽呈文號 1142103238 核定通過

115年02月09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02月1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04月15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04月16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05月04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 115年05月07日 1152101251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年5月13日公告)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5/13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實習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